

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授財產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一〇八八號函訂定，嗣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以府授財產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六八三三號函修正。為考量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實務運作需求，爰再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明定管理機關辦理續租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調整管理機關得拒絕申請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整併申請人經核准簽訂租賃契約後應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短期出租及續租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明定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以日租金額計收租金，並增訂土地租金減收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明定履約保證金計收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明定承租人回復原狀及返還租賃物之期限，並增訂違約金計收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